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反请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重庆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本案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91.01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判断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反请求申请的基本情况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公司”）是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九龙县日鲁鲁、中古、汤古等三个小型梯级水电站项目（总装机规模4.4万千瓦）的项目法人。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五公司”）为该项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双方在履行已签订的《九龙县汤古、中古、日鲁鲁水电站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过程中，就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结算等问题发生争议。

信息披瀦 Disclosure

2018年6月，九龙公司作为仲裁申请人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葛洲坝五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九龙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18-020）。2018年12月，葛洲坝五公司就上述案件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仲裁反请求主要事项
葛洲坝五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请求九龙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因地质变化导致工程增加费用及九龙公司垫付的林业罚款和永久征地费、律师费；请求九龙公司赔偿停工等损失；九龙公司承担因本案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仲裁反请求所涉标的额共计约1.011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反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15:00—2018年12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中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数61,199,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7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43,032,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2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18,166,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54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619,5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4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袁亚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亚非先生，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197.447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9271.3418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总数由1,111,974,472股变更为1,292,713,418股。（详见公告：临2018-133、139、138号）

近日，公司完成对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96447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袁亚非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271.3418万元
●成立日期：1991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1991年06月14日至2045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未经许可经营除外)；房屋租赁；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医疗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生产管理；医疗信息咨询；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于2018年1月16日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2018年9月12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现将《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勤

1、乙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确保其拟用于向甲方协议转让的成都路桥36,870,81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之上在交割前不存在融资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仍存在融资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于3个月内尽快予以解除。

2、除在《补充协议三》中明确表明修改内容外，各方仍遵守原《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有关约定履行。

备查文件：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于2018年1月16日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2018年9月12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现将《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勤

1、乙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确保其拟用于向甲方协议转让的成都路桥36,870,81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之上在交割前不存在融资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仍存在融资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于3个月内尽快予以解除。

2、除在《补充协议三》中明确表明修改内容外，各方仍遵守原《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有关约定履行。

备查文件：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于2018年1月16日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2018年9月12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现将《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勤

1、乙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确保其拟用于向甲方协议转让的成都路桥36,870,81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之上在交割前不存在融资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仍存在融资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于3个月内尽快予以解除。

2、除在《补充协议三》中明确表明修改内容外，各方仍遵守原《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有关约定履行。

备查文件：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于2018年1月16日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2018年9月12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现将《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勤

1、乙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确保其拟用于向甲方协议转让的成都路桥36,870,81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之上在交割前不存在融资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仍存在融资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于3个月内尽快予以解除。

2、除在《补充协议三》中明确表明修改内容外，各方仍遵守原《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有关约定履行。

备查文件：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于2018年1月16日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2018年9月12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现将《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勤

1、乙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确保其拟用于向甲方协议转让的成都路桥36,870,81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之上在交割前不存在融资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仍存在融资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于3个月内尽快予以解除。

2、除在《补充协议三》中明确表明修改内容外，各方仍遵守原《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有关约定履行。

备查文件：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于2018年1月16日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2018年9月12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现将《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勤

1、乙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确保其拟用于向甲方协议转让的成都路桥36,870,81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之上在交割前不存在融资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仍存在融资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于3个月内尽快予以解除。

2、除在《补充协议三》中明确表明修改内容外，各方仍遵守原《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有关约定履行。

备查文件：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于2018年1月16日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2018年9月12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现将《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勤

1、乙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确保其拟用于向甲方协议转让的成都路桥36,870,81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之上在交割前不存在融资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仍存在融资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于3个月内尽快予以解除。

2、除在《补充协议三》中明确表明修改内容外，各方仍遵守原《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有关约定履行。

备查文件：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于2018年1月16日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2018年9月12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现将《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勤

1、乙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确保其拟用于向甲方协议转让的成都路桥36,870,81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之上在交割前不存在融资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仍存在融资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于3个月内尽快予以解除。

2、除在《补充协议三》中明确表明修改内容外，各方仍遵守原《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有关约定履行。

备查文件：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与股东李勤于2018年1月16日签订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基于实际情况和市场因素的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收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做出修改。

2018年9月12日，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对《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宏义嘉华与李勤签署《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通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进一步推进《股份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的履行，对《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股份交割时间做出修改。

现将《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甲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李勤

1、乙方应当按照原协议约定，确保其拟用于向甲方协议转让的成都路桥36,870,81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之上在交割前不存在融资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中仍存在融资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的，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确保于3个月内尽快予以解除。

2、除在《补充协议三》中明确表明修改内容外，各方仍遵守原《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二》中有关约定履行。

备查文件：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勤之间（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春城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春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行程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春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春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春城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昕先生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昕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裁助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昕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公司总裁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总裁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李昕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昕先生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昕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司总裁助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昕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公司总裁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总裁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李昕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